

牧野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牧野区交通运输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以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行政监督，提高机关效能的突破口，着力提升政府信息透明度和公信力，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我局依法办理并公开行政许可 75 件；受理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和 12328 交通运输监督服务热线总计 176 件。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我单位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为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通过牧野区人民政府网站、信用牧野等平台发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程序，严格审查，及时发布所有信息先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上报，再经办公室、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审查，有疑问的退回重写，最后进行记录备案，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牧野区交通运输局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依托牧野区政府门户网站、信用牧野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对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做到“严格依法、全面真实、注重实效、及时便民”的信息公开原则，明确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严格信息审核程序流程，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信息及时性不强，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主动公开力度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力度，把握信息时效性，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二是全面梳理我局法定信息公开事项，围绕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逐步扩大公开范围和公开深度。三是对业务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专业素养，多渠道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